

证券代码：833877

证券简称：万得福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0 月 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徐仙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形成的决议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现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动，公司监事会拟取消上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张一为，上述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要求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本

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每股 4.28 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35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58,000.00 元（含本数）。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张一为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特制定《金华万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发行数量 2,35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58,000.00 元（含本数），同意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等数据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25.20 万元”修改为“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60.20 万元”，将《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925.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修改为“第三章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160.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应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明确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